

#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参考所处行业、所在地区的薪酬水平，确认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并同步制定了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

经核算，2025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职务	姓名	2025 年度薪酬（万元）
董事长	王维航	0.00
董事、总经理	盛文军	573.99
职工董事、副总经理、首席技术官	MINGJIAN ZHENG（郑明剑）	429.15
董事	BO JIN（金波）	10.00
董事	RONGHUI WU（吴蓉晖）	6.00
董事	高媛	0.00
独立董事	刘宁	10.00
独立董事	YUNJIAN DUAN(段匀健)	10.00
独立董事	龚海燕	10.00
副总经理、首席运营官	金海鹏	407.63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李鹏	118.79
财务总监	边丽娜	115.33

###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 （一）适用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二）董事薪酬方案

### 1、独立董事、外部董事薪酬（津贴）方案

1) 公司仅向独立董事、外部董事发放薪酬（津贴），董事会根据独立董事、外部董事所承担的风险责任及市场薪酬水平确定独立董事、外部董事职务薪酬（津贴），公司独立董事、外部董事实行年度津贴制，不与绩效考核结果挂钩；

2) 经参考行业薪酬水平、地区经济发展状况，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盈利状况及公司独立董事、外部董事的工作量和专业性，确定公司独立董事及外部董事薪酬（津贴）如下：

公司聘任的独立董事实行年度津贴制，每位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为 10 万/年（含税），公司按季度向其发放；

由公司股东提名选举的外部非独立董事实行年度津贴制。董事 BO JIN（金波）的津贴标准为 10 万/年（含税）。其他每位外部非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为 6 万/年（含税）。公司按季度发放董事津贴。董事王维航、高媛自愿放弃上述津贴。

3) 独立董事不在公司享受其他收入、社保待遇等，独立董事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股东会、业绩说明会、与审计及内审部人员进行现场沟通、现场考察等独立董事必要履职的相关交通费、办公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 2、内部董事薪酬方案

1) 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其年薪标准按照其在公司所任职务核定，不另外领取董事津贴；

2) 在公司任职的董事（含职工董事）薪酬根据其本人与公司所建立的聘任合同或劳动合同的规定为基础，按照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应的薪酬管理制度安排确定报酬；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

3) 上述董事为履行公司职责所发生的交通费、办公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 （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根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应的薪酬管理制度，依据其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具体任职岗位、绩效考核结果等领取薪酬。

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参照同行业薪酬水平，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对其进行绩效评价，确定报酬数额和奖励方式。

#### （四）其他事项

1、上述薪酬（津贴）金额均为税前收入，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津贴）按其实际任期和履职考核情况计算并予以发放。如涉及提前解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导致的相关补偿情况，公司应当符合公平原则，不得损害公司合法权益；

3、在公司任职的董事（含职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发放按照公司工资制度执行，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发放，绩效评价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 三、审议程序

#### （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关于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关于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委员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 （二）董事会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关于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关于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  
回避表决，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0 日